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281 号），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申请延期，争取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